

北京理工大学文件

校发〔2012〕1号

关于对超出基本学制的博士研究生 进行逐步清理的公告

为规范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北京理工大学对已超出基本学制的博士研究生进行如下处理：

一、2004级及以前年级的博士研究生最迟不能晚于2012年12月30日完成毕业论文答辩。如不能按期完成，上述博士研究生将按自动退学处理。

二、2005级、2006级的博士研究生最迟不能晚于2013年6月30日完成毕业论文答辩。如不能按期完成，上述博士研究生将按自动退学处理。

三、2007级及以后年级的博士研究生将执行北京理工大学第12号令中的相关规定即普通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六

年，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从进入研究生阶段起最长学习年限为七年。

今后学校将依据北京理工大学第 12 号令的规定分年级按期对超出最长学习年限的博士研究生进行相应的处理。

特此公告。



主题词：博士研究生 学籍清理 通知

北京理工大学

2012 年 1 月 9 日印发
